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5〕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0月26日

附件：

广西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快广西“两个建成”步伐，巩固提升“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成果，结合广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办法推进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按照《广西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统筹广西城乡发展，深入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破解乡村规划建设中的难点和“瓶颈”问题，组织

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示范县、乡镇和村屯建设，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新体系、新机制，统筹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两大转变，制定和完善规范农村建设长效管理的政策措施，努力提升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全面改善乡村面貌和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乡村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群众主体。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是新型城镇化、新型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政

府的重要职能。各级政府要在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和建设管理中发挥引导和主导作用，精心组织，规范运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乡村规划建设主体是农村、是农民，要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组织和动员农民参与，共同规划和建设美好家园。

（二）科学规划，节约集约。乡村规划是乡村建设的蓝图。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科学确定农村建设用地范围以及宅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乡村各项建设有序进行；要按照节约集约的要求，合理选择乡村建设用地，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尽量选用村庄旧宅基地、荒地和废弃地，提高建设用地效率。

（三）以人为本，民生优先。乡村规划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在农村，根系农民。编制和实施乡村规划要充分考虑“三农”工作，要符合当前农村建设发展的要求，体现农民意愿，尊重农民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和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最基本的民生项目，并按照农村、农民的要求安排项目建设的时序，各级财政、社会资金予以优先安排。

（四）因地制宜，凸显特色。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要因地制宜，要充分挖掘当地村落的形成特点、布局形式以及当地自然、人文景观特点，提炼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元素并加以运用。同时，要充分利用经济适用的当地建筑材料和乡土树种，凸显地方特色。

（五）试点先行，逐步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要针对不同条件、不同区域进行试点，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创新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体制机制，在积累和总结试点示范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区域甚至全区推进，最终实现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有序高效运行。

（六）完善制度，重在长远。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加强制度设计，建立和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项目建设与质量安全、资金长期投入与安全运行、设施维护与长效管理等方面的体制机

制，确保乡村规划建设的长远发展。

三、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乡村规划编制理念改革创新，转变乡村规划实施管理模式，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与乡土建筑的发展，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和乡村建设管理与维护的长效机制，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实现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由规划师、政府做主，向村“两委”、村建设理事会和村民共同主导的方式转变，使乡村规划更符合乡村发展的实际，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乡村建设更符合村民的意愿，体现村民的意志；使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乡村特色更加浓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法、规范、有序运行，走出一条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有序、农民积极参与、特色塑造鲜明和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农村建设新路子。

四、试点范围和内容

选择规划建设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当地党委政府积极性较高、村庄规划编制基本完成的地方作为试点。上林、永福、平乐、田阳、罗城等5个县，以及具备条件的全区乡土特色建设示范村屯作为首批试点。试点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完善四个层级的管理体系；建立政府与农民对话的协调机制；实行乡村规划建设许可制度、村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责任制；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机制；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传承，推进乡土特色建筑发展；下放规划建设管理权限；建立村“两委”组织、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机制，完善村民自治机构和村规民约，发挥乡村规划建设理事会作用。

五、试点任务与责任分工

（一）试点建立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新体系。在5个试点县探索建立由县级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站（所）、村委会、乡村规划建设理事会（规划协管员）参与的四个层级构成的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新体系。

1. 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建设。

一是整合乡镇部门管理资源，推进“四所合一”（乡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和安

全四项职能合一的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各乡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和编制，并赋予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权限。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并监督本乡镇各级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和审批本乡镇各项建设活动；监督检查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对村屯规划协管员和农村建筑工匠的业务指导、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工作；统计和验收村屯新农村建设民宅；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执法工作；负责乡镇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城建监察工作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县政府配合）

二是引导建立乡村规划建设理事会。由村民选举村屯中德高望重的“五老”（族老、宗老、老前辈、老干部、老教师）等群众组建乡村规划建设理事会，聘请乡村规划协管员。主要负责协助村委会开展试点项目建设，参与本村屯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约束村民按规划按要求建房，协调处理村民建房的土地置换和发生的矛盾，共同推动村屯建设活动按规划实施。（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指导）

三是指导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两委”、乡村规划建设理事会（规划协管员）参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为农村建房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自治区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指导）

四是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规范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责任单位：由试点县、乡镇政府牵头，自治区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指导）

2. 探索建立政府与农民对话的协调机制。在试点县和试点村，依托农村“四议两公开”、村规民约和“一事一议”的议事规则和办法，建立由乡镇政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乡村规划建设理事会等共同协商、共同管理村屯事务的工作机制，着力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让群众真正成为村屯建设和管理的决策者、建设者和受益者。（责任单位：由试点县、乡镇政府牵头，自治

区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指导）

3. 实行乡村规划建设许可制度。由县级政府依法委托乡镇政府负责实施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村规划区范围内的村民建房必须符合乡村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先批后建、一户一宅、面积控制、建新拆旧（列入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名录的除外），以及方便群众、简便易行、限时办结的原则实施规划、建设许可，并建立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为必要条件的乡村建设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4. 实行村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由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帮助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做好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5. 试点制定并实施农村村民新建楼房奖励政策。为打造村庄统一的建筑风格，体现地域建筑特色，突显城乡风貌改造成效，各试点县要加强对农民按规划按要求开展农房建设的引导，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县级财政试点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对农村村民新建楼房能采用体现当地建筑特色的建筑设计图册修建，并符合乡村规划控制要求、建筑设计要求和建筑特色风貌要求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按程序办理土地使用证、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等手续的给予一定的奖励。（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6. 实行办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产权证）优惠政策。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房屋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产权证）优惠政策制度。对符合各项程序、手续齐全农村村民新建楼房，在办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产权证）给予只收取工本费的优惠政策。（责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县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7. 建立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责任制。

一是制定广西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细化对违法建设查处的界定标准、范围和要求。（责任单位：由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二是县级政府要建立县级有关部门组成的“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建设查处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梳理县域内乡村“两违”建设情况，按照“解决存量、严控增量”的要求，分阶段、分类型、分别进行处理。住房城乡建设与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理顺“两违”建设的查处程序，避免一方查处后形成合法化的行为。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村民委员会、乡村规划建设理事会和乡村规划建设协管员的各自作用，建立乡村建设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通报和制止“两违”建设行为。对乡村规划区内新增的“两违”建筑，由县政府责成乡镇政府组织力量依法予以查处，或由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会同乡镇政府依法查处。对“两违”行为监督、制止和查处不力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市政府指导）

8. 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统一规划为依托，以重大项目为平台，将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的生产生活等公共基础、公共服务类设施项目和产业发展类项目纳入乡村规划，并按照自愿的原则，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自愿出资出劳，参与项目建设。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公告及时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出资出劳等情况在受益区范围内公示，主动接受村民和社会的监督。按照“谁投资、谁收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落实日常的管理、运行、维护的权益和责任。（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市政府指导）

（二）统筹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两大转变。

1. 转变村屯规划编制理念。村屯规划要体现区域和民族特色，突出生态理念，传承农耕文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经济发展。一是转变过去沿用城市规划编制的理论和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生态理念融入乡村规划全过程，坚持实用性与艺术性相统一、历史性和前瞻性相协调，探索凸显桂风壮韵乡村规划布局的新理论和新方法。二是把村屯规划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纲要来统筹谋划、精心设计、系统运作，充分考虑农民创业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乡村旅游、农副产品加工、庭院经济、村屯绿化美化和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加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政府配合）

2. 转变村屯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组织形式。

一是编制和实施村屯规划，要搞好调查研究，尊重农民意愿，实施民主决策，使农民成为村屯规划的受益者和管理者，使村庄规划成为具有约束性的村规民约。（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二是制定乡村规划纳入村规民约制度及村“两委”、理事会、规划协管员、村民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的 policy 文件。（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三是进一步细化乡村规划审批前、后，需要向村民公示、公开、宣传、征求意见、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等的程序和要求。（责任单位：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试点县政府配合）

（三）开展“两活动”，推进“四试点”建设。

1. 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屯活动。

在总结完善试点县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的城乡规划提质行动，在全区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屯活动，改革和创新

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2. 开展“村屯规划我做主”活动。在试点村开展“村屯规划我作主”活动，组织农民通过编制和实施村屯规划，提高建设美丽家园的兴趣和信心，保障农民对规划编制的参与权、话语权和集体决策权；总结和推广建立乡村规划建设理事会等经验，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机制。（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3. 试点建立乡村规划师与乡镇挂钩联系机制。通过社会招聘、机构志愿、个人志愿、选调任职和选派挂职等途径，公开聘用乡村规划师。乡村规划师挂钩联系一个或多个乡镇，主要职责是组织规划编制、落实农民意愿、协助业务培训、指导规划实施，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村镇规划集中行动的规划编制工作。乡村规划师与乡镇挂钩联系期限一般为两年，联系期结束如需续聘，由乡镇提出申请，并经征求乡村规划师意见后，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公布。对参与挂钩联系的乡村规划师，将在职称评定、执业资格晋级、继续教育等方面，实行相应的鼓励政策。乡村规划师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符合招考岗位条件的，相关县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安排一定名额实行定向招聘。对从社会人员招聘的乡村规划师试行年薪制。机构志愿者的待遇由派出单位解决。个人志愿者由聘用县给予每人每月一定的基本生活补贴。选调和挂职人员在担任乡村规划师期间，原单位待遇不变，同时由聘用县给予每人每月一定的生活补贴；挂职期间，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经本人和原单位同意，可根据聘用县市相关部门、相关乡镇领导班子的需要，选拔担任相应职务。（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自治区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4. 试点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引领。在村庄建设中，为引导农民不占耕地，特别是不占农保地建房，试点选择荒山、荒坡地，在做好村庄规划的基础上，探索试行先期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

施，完善公共服务，再引导农民依山就势建房，避免农民挤占基本农田建房的违法行为。完善村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落实村庄规划要求，不断完善管理机制，落实相关责任人员，强化群众在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和责任意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自我管理和村规民约的自我约束作用，使项目建设与规划管理协同推进。（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自治区层面安排涉及村屯规划建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申报制。项目应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讨论，合理确定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村民参建形式、项目管理和运营等事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和实施。

（责任单位：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试点县政府配合）推行项目方案专家组审制，突出解决乡村建设缺乏特色的问题。自治区、市、县政府要建立健全乡村建设专家组，建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加强对乡村建设的指导和服务。组织编制具有地方风格、民族特色，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且为农民所接受的建筑设计图册，采取一定的鼓励方式推荐给农民选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试点县政府）

5. 试点实施农村建筑工匠领建。县级政府负责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编写统一的培训教材，有计划、分批次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对培训合格者发给农村建筑工匠证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管理体制，对农村建筑工匠的从业进行监督管理。农村建筑工匠可以同时兼任农村规划建设协管员。当地政府安排的投资在50万元及以下的乡村建设项目，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一事一议”公益项目等，可由农村建筑工匠领建。农村建筑工匠可以承接2层以下的农村房屋施工项目，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6. 试点建筑用材本土化。推动乡土建筑建设，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对居住偏僻、交通不便的村屯以及传统村落等，在村民建房、修缮和保护古民居时鼓励采用体现传承历史文脉、就地取材、物尽其用、节能环保和有地域优势的乡土建材。要组织研

究、发布地方建材使用目录，从村屯规划、建筑单体设计入手，引导农民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房建设时，合理利用当地乡土材料来建造房屋。组织开展乡土建材住宅建造试点。要注意传统工匠建造技艺的传承，组织和鼓励传统工匠施展手艺、重新带徒授艺，传承技艺。（责任单位：由试点县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指导）

六、实施步骤

（一）实施阶段（2015年11月—2016年9月）。

1. 开展相关制度建设。按照本方案推进各项制度建设，确保如期完成。

2. 相关试点项目建设。按照本方案下达的项目计划开展2015年广西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工作，确保2015年11月全面开工。

3. 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制定督查指导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厅局和专家到试点提供技术指导和督查。

（二）验收阶段（2016年10月—2016年12月）。

1. 各地组织单项验收、综合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试点工作项目进行验收，适时召开会议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七、部门和有关人员工作职责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定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项目计划，督促、指导和验收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工作；负责对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站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和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负责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做好具有当地地域性民族特色建筑风格通用图集的设计工作，提供给当地村民建房选用。牵头统筹推进乡村规划编制理念和组织实施的两大转变。负责组织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屯等若干专项工作活动。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能。

（三）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建设的投入，加强财务监督和管

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核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查处乡村占用耕地、水田建房等违法行为；负责对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站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监督工作。

（五）各市政府：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市级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督促辖区内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做好本职工作。

（六）县级政府：负责制定县级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督促辖区内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做好本职工作。负责建立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或委托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依法拆除辖区内的乡村违法违章建筑。

（七）乡镇政府：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负总责。负责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和乡村建设巡查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查处“两违”行为；负责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拆除辖区内的乡村违法违章建筑；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推进乡村规划编制理念和组织实施的两大转变。

（八）村委或乡村规划理事会：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依照村屯规划和村规民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土地利用和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配备或聘请乡村规划建设协管员（可兼职）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政府统筹推进乡村规划编制理念和组织实施的两大转变。

（九）乡村规划师：负责组织规划编制、落实农民意愿、协助业务培训、指导规划实施。

（十）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的工作职责对口开展相关工作。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广西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主要负责对试点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协调，

制定政策措施，审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范围，督查工作进度，并对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负责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的日常工作；组织成果验收，统筹协调各部门整体推进，掌握动态、总结经验。各试点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工作的领导。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抓好进度统筹、问题协调、

资金筹措和项目推进，形成各地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导服务。自治区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地开展督促检查、动态跟踪，加强技术指导，协助解决问题。

（四）加大宣传力度。自治区和各地应通过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关于推行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通知

(桂建管〔2015〕1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专门机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电子化招投标是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是工程建设招投标的发展方向,目前已在南宁、北海、来宾、百色等市得到成功运用并取得积极成效,不仅进一步规范了招投标行为,防止权力寻租与腐败,促进了建设市场公开透明运行,而且降低了企业成本,节约了社会资源。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研究决定,在全区各市范围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电子化招投标。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全部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为重点,以招投标文件电子化、监督管理网络化为主要工作内容,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电子化建设和试运行工作,力争2015年6月30日前,各市的建设和试运行工作全部完成。2015年12月31日起,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项目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交易,实现网上招投标和网上评标。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完善有形市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市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有形市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工作,并为公共服务平台和监督平台预留接口。对进场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必须使用全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文件、评标专家库、诚信信息库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

(二)加大电子招投标业务培训力度。各市要根据本市实际,制定电子招投标业务培训工作计划,定期举办培训班,集中培训与有形市场交易相关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企业的业务人员、评标专家,确保相关人员能够了解有形市场交易及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有形市场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关操作,更好地推广应用有形市场电子交易系统。

(三)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建设工作。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各市招标投标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专门机构要及时收集

相关行业的评标专家信息，配合做好评标专家资格审查、信息入库等工作。

(四)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有条件的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电子化招投标运行过程中，可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试点工作。同时，积极尝试推行监理、货物、勘察、设计等项目电子化招投标。

三、工作要求

(一)要使用统一的招标文件范本。凡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必须使用全区统一的最新版本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实行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供投标人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二)要使用全区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诚信信息库。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建管〔2013〕17号)要求，在我区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评标专家、投标人在电子化招投标活动和承发包活动要使用统一的身份识别信息IC卡，即“建筑市场诚信卡”。目前，我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的建库工作已经完成，并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各市要严格执行“开标刷卡、中标锁卡、有序解卡”制度。

(三)要实行电子招投标文件CA认证。为保障招投标数据电子文件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电子评标的，要在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

实行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即CA认证服务。招标备案、招标代理合同备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环节的管理均实行加盖CA电子印章的确认方式。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制定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成立工作小组，对各市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情况进行联合督查。

(五)加强协调配合。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各市招标投标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专门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发挥优势，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资源共享，确保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作顺利推进。

(六)做好检测、认证的准备工作。建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的单位，要做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检测、认证准备工作，待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下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后，按规定报有关部门进行检测、认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
2015年1月7日

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2015年全国建筑市场行为和工程质量安全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落实情况 监督执法检查组对我区检查情况的通报

(桂建管〔2015〕1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1月29日至3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2015年全国建筑市场行为和工程质量安全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落实情况监督执法检查组第三组对我区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以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检查组随机抽查了南宁市及所辖武鸣县的3个在建工程项目，分别是南宁市华凯·逸悦豪庭B地块二期项目、武鸣县朝燕林场2012年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武鸣县中旭·现代城项目，重点检查了工程项目各方主体的建筑市场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各方责任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及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后，组织召开了自治区、市、县三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座谈会，听取了我厅及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武鸣县、柳江县等市、县的工作汇报。

二、总体评价

检查组认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

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有关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积极开展了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县域工程等薄弱环节监管，在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企业的主体责任不落实。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的武鸣县朝燕林场2012年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和武鸣县中旭·现代城项目下发了执法建议书。

三、主要问题

本次检查中，检查组共查出问题75个，其中主要问题如下：

(一) 建筑市场行为方面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扩大劳务分包的形式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分包价格中除计取劳务作业费外，还计取了周转材料款及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用，涉嫌违法分包。

2. 劳务分包合同总金额超出劳务分包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超越资质范围承接工程。

3. 劳务分包公司承揽的劳务分包工程再次发包

给自然人，涉嫌违法分包及挂靠。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社会保险在其他公司缴纳，涉嫌挂靠。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提供有关设备租赁的发票等证明，且不能进行合理的解释，涉嫌挂靠。

6.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长期未在岗履职。

7. 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二) 工程质量方面

1. 不重视进场材料复验管理工作，无预拌混凝土厂家提供的水泥、外加剂、掺合料等原材料复检报告，个别项目无钢筋焊接工艺性检测报告，少数钢筋质量证明文件无重量偏差指标，带“E”的钢筋未对屈屈比、超屈比和最大力下总伸长率指标进行复检。

2. 混凝土构件质量缺陷较多，胀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等情况较普遍。

3. 混凝土施工记录内容填写错误，无沉降观测记录，个别项目回填土无检验报告。

4. 个别项目作业层部分梁箍筋间距和数量未按设计要求施工，个别项目部分剪力墙水平钢筋制作形式和约束边缘柱主筋预留位置错误、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的钢筋牌号与设计、实体不符。

5. 个别项目资料代签情况较严重，监理单位核发的质量问题通知单无整改回复意见，监理单位旁站监理记录不全，缺钢筋隐蔽旁站监理记录。

(三) 安全生产方面

1. 模板及脚手架工程。

(1) 现场实际与施工方案不符现象严重。部分项目模板支撑体系未按专项方案搭设，纵、横向水平杆缺少，无扫地杆；部分项目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型钢悬挑梁固定端预埋位置与方案不符，连墙件未按方案设置双扣件防滑，局部转角处缺少连墙件；个别项目悬挑脚手架悬挑型钢梁固定与方案不符；个别项目钢卸料平台搭设、钢丝绳型号、锚固吊环设置与方案不符；

(2) 部分项目模板无拆除审批手续即擅自拆除，且未设置警戒；

(3) 部分项目脚手架主节点无横向水平杆，局部立杆、连墙件被拆除，部分无扫地杆，不符合JGJ130第9.0.13条规定；

(4) 部分项目脚手架开口处未设置横向斜撑，不符合JGJ130第6.6.5条规定；

(5) 个别项目钢卸料平台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钢丝绳固定在塔吊附墙和脚手架连墙件上；

(6) 个别项目脚手架验收资料与现场不符。

2. 起重机械。

(1) 塔式起重机安装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未按JGJ196-2010中第2.0.11条编制；

(2) 无起重机械运行记录、检查整改记录或记录填写不规范，不符合JGJ196-2010第4.0.18、4.0.19条规定；

(3) 部分塔式起重机变幅钢丝绳固定端夹间距偏小，不符合JGJ196-2010第6.2.4条规定；

(4) 个别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安装人员、司索工无证作业，违反JGJ196-2010第2.0.3、4.0.1条规定；

(5) 个别项目塔式起重机与架空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且未搭设防护，违反GB5144-2006第10.4条规定；

(6) 个别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螺栓50%以上松动，且未安装齐全，违反GB5144-2006第4.2.2.4条规定；

(7) 个别塔式起重机变幅钢丝绳断丝数超过报废标准，违反JGJ196-2010第2.0.16条规定；

(8) 个别塔式起重机起升机构上限位、变幅机构后限位失效，违反JGJ196-2010第3.4.12条规定；

(9) 个别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违反JGJ196-2010中第3.1.2条规定；

(10) 个别塔式起重机顶端未安装警示灯，不符合JGJ196-2010第4.0.16条规定；

(11) 个别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违反建设部令166号第十一条规定；

(12) 个别项目无塔式起重机交接运行记录、顶升记录、附着方案、群塔方案；

(13) 个别施工升降机梯笼门限位失效，违反GB10055-2007第6.13条规定；

(14) 个别施工升降机垂直度测量无准确数值，不符合GB10055-2007第3.4条规定。

3. 临时用电。

(1) 电缆线沿地面明设，违反JGJ46-2005第7.2.3条规定；

(2) 架空线（入楼线缆）沿脚手架固定，违反JGJ46-2005第7.2.9条规定；

(3) 主配电柜无防雨棚，违反JGJ46-2005第8.1.17条款规定；

(4)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未按规定定期复查，违反JGJ46-2005条第3.3.3条规定；

(5) 个别项目线缆沿塔吊固定，违反JGJ46-2005第7.2.9款规定。

四、处理意见

对现场管理相对规范、质量安全水平相对较好的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南宁市华凯·逸悦豪庭B地块二期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对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安全问题多的柳州市桂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武鸣县朝燕林场2012年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和福建省吴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武鸣县中旭·现代城项目予以通报批评，责成武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上述两个项目涉嫌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请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迅速将本文转发至辖区内各县（市、区），并将本文的主要内容向辖区内的施工、监理、起重设备租赁、安装、检测企业通报，督促辖区内企业和工程项目对照检查组反馈的意见，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和消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二) 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岁末年初是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为此，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定要按照我厅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

求，开展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不留死角，督促企业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对于春节期间停工的工程项目，要督促企业做好值班应急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 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厅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加大对在建工程的全面排查力度，每3个月对本辖区在建工程完成一次全面排查，特别要督促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精神和部署落实到基层、落实到项目。全面排查要建立台账，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整改落实，对制度执行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从严从速处罚。

(四) 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我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进一步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所有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必须提交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应不予办理监督手续。2014年11月27日前已开工、尚未竣工的项目，应加快补签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逐步形成不敢违法违规、不想违法违规的局面。对于上级移交或督办的、群众实名举报并且线索清晰的、舆论媒体曝光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民生工程发生质量投诉的、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事件

的案件，必须一查到底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发现问题，该整改的整改，该处罚的处罚，该清出市场的清出市场，绝不姑息迁就，并将有关处罚信息公开，同时将查处结果上报我厅。

（六）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春节临近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矛盾突出的时候。特别是去年以来，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下，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拖欠案件和拖欠额度均呈上升态势，并且拖欠的手段日趋多样，农民工讨薪方式越发激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1月15日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0部门联合召开的做好2015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和《关于督促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前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自己的劳动所得。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2月10日

关于印发《2015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桂建管〔2015〕18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自治区安委会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厅制定了《2015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2月26日

附件：

2015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区实际，现制订《2015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一）杜绝发生重特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事故死亡人数力争控制在33人以下，同

比下降8%以上，房建市政工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超过2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较大事故不超过1起；

（三）争创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2个，自治区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20个，自治区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50个。

二、专项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突出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和县域工程的整治。

(二) 专项整治重点

1. 责任主体安全行为方面

(1) 施工和监理企业相关资质、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到位情况和履职情况；

(3) 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施工和监理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方案编制、论证、审批以及组织实施情况；

(7) 施工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实施隐患排查整改的情况，监理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的情况，施工、监理企业对项目部的定期检查情况；

(8) 施工项目部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

(9) 施工班组的班前安全活动开展情况。

2. 实体防护方面

(1) 预防高处坠落方面。重点检查项目部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情况；临边、洞口防护情况；脚手架架体内封闭情况；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楼层防护门设置情况。

(2) 预防施工坍塌方面。重点是预防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卸料平台坍塌和房屋拆除引起的坍塌事故。重点检查工程项目是否严格遵守我厅关于严格限制梁墙板柱混凝土同时浇筑的规定；检查项目是否存在模板支撑体系叠层搭设情况；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桂建安监AL-02表、AL-03表和广西地方标准《建筑施工模板及作业平台钢管支架构造安全技术规范》对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和高大模板支架进行检查；检查拆除工程是否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塔吊用卸料平台是否自成受力体系，是否严格按照专项

施工方案采取构造措施，检查物料提升机卸料平台是否采用钢管搭设，构造是否合理；检查工地临近是否存在高切坡、高大挡土墙等重大安全隐患；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是否实施告知、使用是否办理登记，检查第三方监测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3) 预防起重机械事故方面。重点是预防塔吊、施工升降机倒塌事故和物料提升机引起的各类事故。重点检查塔吊、施工升降机是否经检测合格，是否经过登记备案，附墙和顶升是否经过验收，是否定期进行试验、维护保养；检查物料提升机是否进行了“一视频两联动”改造并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4) 预防物体打击方面。重点检查脚手架外立网防护是否严密，脚手板是否满铺，脚手板上是否乱堆杂物；出入口的防护棚、钢筋加工棚尺寸是否符合高处坠落半径要求；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吊装作业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是否合理；架子工上岗前是否经过教育，工作袋是否整理规范；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警示标志。

(5) 预防中毒和窒息方面。重点检查人工挖孔桩的使用是否符合我厅的规定，施工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的要求做好通风、用电、盖板、堆土、上下交通等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在开挖前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

(6) 预防火灾事故方面。重点检查建筑工地的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通道、临时消防救援场地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外保温材料、安全网等涉及消防安全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临时用房设置和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用电是否安全，是否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时间安排

(一) 部署启动阶段：2015年3月底之前。主要工作内容是：成立专项整治组织机构，制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宣传、动员、

部署。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5年7月中旬之前。各地、各施工、监理企业要按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对照有关标准规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三) 检查督导阶段：2015年7月下旬至10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各地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各地、各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开展检查督查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下半年开展的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及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中，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列入督查重点。

(四) 总结分析阶段：2015年12月中旬之前。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归纳、分析，研究提出深化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 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继续坚持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制度，定期召开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制定相应措施，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特别要重视对被列入重点监督名单的“严管”工程的指导。

(三) 加强宣传，强化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作用，大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报道本地区开展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建筑施工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强化社会监督。

(四) 及时反馈，认真总结。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总结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并结合建筑施工上半年、下半年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形成书面材料，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 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桂建管〔2015〕4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市政管理局、城管局(委):

当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围绕“完成建设污水管网3080千米、镇级污水处理设施138座”的工作目标,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边设计边施工、无证施工、不报建不报监甚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为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现就加强全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是重要民生工程。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既是“稳增长”的重要措施,又是节能减排的主要手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把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摆在突出位置,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安全,坚持质量第一和预防为主,严格遵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坚决避免出现豆腐渣工程,坚决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真正实现又好又快推进。

二、全面覆盖,加强监管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涉及面广、地域分散、

技术性强、监管难度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饱满的热情,主动投入到监管工作中去。要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规划施工、图纸审查、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要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及其管道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控制要点》(桂建管〔2010〕91号),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和帮助,督促各方主体加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设。要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台账,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垃圾处理工程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均须纳入监管范围,要对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实行全覆盖监管。从5月份开始,我厅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督查时,一并对各地实施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进行检查。

三、严字当头,各负其责

当前正在进行的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建设规模大、工期紧、任务重,参建各方主体必须严字当头,严格落实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负其责。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严禁边设计边施工,严禁未批先建、严禁先建后招。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人员,明确质量安全

职责，科学有序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要落实项目总监负责制，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建设标准开展监理，努力提高监理服务质量和水平。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开工前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设立工程质量永久性标牌。各级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凡未经批准或手续不全违法施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补充完善建设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25日

关于印发推进我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建管〔2015〕105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地税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我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2月7日

附件：

关于推进我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思路。以建筑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专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和技术进步为动力，紧紧围绕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核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素质，改进经营管理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把建筑业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的现代产业、节能减排的绿色产业和带动力强的支柱产业。

(二) 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区建筑业发展实现六大目标。

——企业产值目标：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突破5000亿元，比2014年翻一番，年增长速度超过10%。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以上。

——结构调整目标：建筑业企业上市企业数量实现零的突破，千亿元产值企业实现零的突破，百亿元产值企业力争达到20家，特级资质企业数量从目前的3家增加到6家。

——民生保障目标：建筑业产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突破100万人，到2020年免费给所有建筑工人发放工资卡，实现“工资月结、银行代发”。

——质量创优目标：每年争创“鲁班奖”工程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5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10项。

——安全生产目标：受监督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杜绝发生重特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年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

——文明施工目标：努力改善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降低施工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每年争创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0个。

二、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

(三) 进一步开放建筑市场。取消区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入桂备案手续，取消市、县两级任何形式的与市场准入挂钩的备案登记制度，取消强制外地企业参加培训或在当地成立子公司等不利于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妨碍企业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积极实施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制度，推行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便民服务，对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隔日发卡。进一步开放我区勘察设计市场，对区内外勘察设计企业列入信息动态监管平台管理。实施市级招标文件范本备案制度，凡有地域保护内容的，责令限期整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建成后，取消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诚信证明。全面清理涉及建筑业企业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各类费用，除依法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外，不得收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或费用，且不得提高上述保证金的比例。积极支持采用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函作为建筑业企业保证金，鼓励采用保

险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鼓励各地试点综合运用农民工实名制及市场诚信方式创新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鼓励各地试点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

(四)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行政府对建筑行业管理模式由行业管理向帮扶企业发展转变，促进企业经营战略由单一经营向多业并举、多元化发展转变。按照“放得实、接得住、管得好”的原则，适时按权限委托下放安全生产许可证、招标代理乙级、二级注册建造师等资质资格审批事项。全面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资格网上申报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建筑业企业资质资格审批涉及的企业、人员、业绩等信息，均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建立骨干企业行政审批跟踪服务制度，选择一批产值规模大、工程质量优、创新能力强、社会贡献多的建筑业企业作为服务试点。建立资质资格评审会企业申辩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建立资质资格许可后动态监管制度，实现24小时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及时清理出市场。

(五) 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非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方式，重点加强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严格实施全区统一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文件范本制度，进一步完善适用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工程总承包、专业发包、劳务分包等一系列招标文件范本，并适时以地方标准形式发布。禁止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以及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不进入集中交易场所交易等行为。鼓励实施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制度。积极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将诚信行为引入招投标，实行“技术+商务+诚信”三合一评标办法。积极推进综合评估法，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预算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施工招标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力争2015年底前全区

各设区市的房建市政工程实现电子招标投标。进一步完善专家评标制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健全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透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标后评估。理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体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队伍建设，实现各层次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监管的标准统一、程序接轨、信息共享。

(六) 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与诚信体系建设。以建设广西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为核心，重点加强项目库、人员库建设，争取尽早建成勘察、设计、规划、园林、房地产、物业等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2015年底前要实现全区建筑业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数据库与全国数据库联网。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过程监管、执法处罚等信息，公开曝光各类市场主体和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对诚信经营并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抢险救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宣传表扬。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及时曝光，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直至清理出建筑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行开展参建五方责任主体信用评价，实施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

(七) 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国家规定强制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监理。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监理招标时，要严格执行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制度，不得将报价作为唯一评标内容。探索建立实施监理合同告知制度。指导行业协会研究制订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定岗标准，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总监的项目最多不得超过3个。鼓励行业协会制订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作为市场指导价格。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委托监理。

(八) 强化建设单位行为监管。全面落实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制，强化建设单位合同履约责任。建设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指定分包和肢解发包，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工程造价，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技术咨询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加强合同备案和履约监管，企业派驻项目管理人员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业主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鼓励其向承包商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加快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和结算速度，确保工程款及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一律不得采取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不得将带资承包作为招标投标的条件。

(九)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体系。重点健全“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决定价格、监管行之有效”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一是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二是建设工程造价诚信管理体系。三是推进计价制度及规则的建设，重点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等相关制度，及时修订补充各专业各阶段定额，加快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定额。凡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建安劳保费等规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四是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完善造价信息制度建设，做好全区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信息和造价指标指数发布工作，准确反映工程价格和变动趋势，为宏观调控、投资决策、工程造价确定、控制和调整提供信息服务。五是加强计价及合同履约的监管，引导市场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造价管理。同时，强化对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造价监管，加大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合同和造价成果文件审查力度。六是不断完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结算价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造价管理全过程实施监管，同时积累以往工程造价数据信息，为各类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提供制度保障。

三、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十)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要强化建设单位质量责任，保证合理的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不得明示或暗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强化勘察设计企业质量责任，特别是落实

勘察设计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重点加强对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等环节及建筑节能、深基坑、抗震设防、消防、无障碍设计等方面的监管，持续开展全区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活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要强化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责任，进一步强化施工图审查情况报送机制，完善不良行为认定及发布标准。

（十一）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重点实施开工前质量安全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永久性标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准确认定、重点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施质量抽查巡查制度，推进实施分类监管和差别化监管。实行优质优先政策。所有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不限注册地、不限工程所在地，只要获得地厅级、省部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企业均可以在招标投标中获得加分；同时获多个奖项的，加分时只加一个最高奖项计分。营造“优质优价”市场环境，对获得地厅级、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鼓励发包方按合同约定给予承包方一定比例的奖励，并计入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造价。

（十二）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落实工程质量检测责任，提高施工企业的质量检验能力。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出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线监测管理办法，建立检测数据实时监控系統，加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管。加大比对检测、监督抽测力度，按一定比例对检测机构进行抽查，对非法、违规企业实行信息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建立健全政府对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制度，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测。

（十三）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活动，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全面推行样板引路制度，鼓励企业开展建筑主体结构创优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工程质量论坛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会。积极推进可视

化技术交底制度，提高交底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提高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

（十四）推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规范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租赁行业管理，鼓励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研究探索建筑起重机械和模板支架租赁、安装（搭设）、使用、拆除、维护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考核，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架、深基坑安全专项治理，建设面向企业安全监督人员和政府安全监督人员的实训基地。

（十五）强化施工安全监督。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原则，积极实施企业和人员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保障机制，在招标时将安全生产费用单列，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主管部门可以对该企业在区内的在建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延期。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推动建设单位对重大工程实行全过程安全风险管埋，落实风险防控投入。鼓励建设单位聘用社会机构提供安全风险管埋咨询服务。各市、县要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有关经费，强化对监督机构和监督员的考核，推进监督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加大对县域工程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程等质量管理薄弱环节的监管力度，加大对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等民生工程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实体质量的抽查抽测以及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的督查力度。

四、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

（十六）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开展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相关课题研究，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协调出台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激励政策。选择1—2个试点示范城市，

2015年要建设1—2个住宅产业化基地，启动1—2个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建设。从2015年6月开始，各市、县新建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应有一定比例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造。对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建筑产业化基地和示范工程建设，财政、科技、国土等部门要予以支持。二是实施技术推动。加快研究制定建筑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技术标准，推动产品的标准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建筑体系，大力发展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技术集成水平；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管理技术。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为抓手，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大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三是强化监管保障。探索建筑产业化相关工程质量监管制度，从源头上对产业化部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延伸管理，不断强化产业化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管，在实践经验基础上，探索制定产业化部品检验、质量验收、监理验收、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十七）构建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人才队伍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适合建筑产业人才发现、培育、引进和激励制度。大规模开展执业资格人员、现场专业人员、安全“三类人员”、紧缺专业人员为主要对象各类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探索由财政支持解决诸如安全“三类人员”考试考核经费途径。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实行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引导企业改革用工模式，对关键岗位工人做到有劳务合同、有工资发放、有社会保险、有教育培训。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成立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向劳务企业转型，支持个体劳务专业户申办劳务分包企业。对申请办理的，简化劳务分包企业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建筑业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保证60%以上经费用于一线

生产操作人员培训。鼓励各地创新机制落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大力开展建筑企业职工队伍的全员培训和劳动技能竞赛，在建筑施工现场建立农民工工业余学校，不断扩大农民工技能培训规模，提高农民工劳动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积极推行新型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鼓励保险及保险中介公司开展防损防灾宣传教育培训。积极改善建筑业农民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

（十八）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和重大公益性项目方案招投标制度，鼓励国内优秀方案设计团队参与我区公共建筑方案设计。完善重大项目方案的评选程序，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开展区内勘察设计师评选、优秀勘察设计师评选，引导勘察设计师提高建筑设计水平。以城市设计为引导，推动“美丽广西”建设。依据城市发展总体战略，通过运用现代城市设计的理念与手段，从构筑优美的城市空间环境形象和加强城市土地利用调控角度出发，融入自然山水特征和历史文化特色，明确我区未来城市空间形态的总体框架与发展思路。

（十九）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总投资200万元及以上、且政府投资占50%以上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原则上采取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加快进度。积极推动建立适合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调整有关管理制度，为推行工程总承包创造政策环境。工程总承包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自主选择分包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负责。

（二十）提升建筑业技术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专项资金，对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建筑科研开发项目按规定实行税费优惠。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企业编制工程建设和施工工法标准，开发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建筑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产生的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支持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引导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积极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改造传统建筑企业，对企业管理流程进行再造。加大对减隔震技术等设计方法和先进工艺的研究推广力度，把编制技术地方标准列入加快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发展的重要课题。结合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绿色建筑技术的应用，并结合地方气候特征及地域特色，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和推广。对应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

五、加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政府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制定落实扶持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及时掌握和研究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新情况。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科技、招标投标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形成促进我区建筑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二）重点扶持优势建筑业企业。全区重点扶持100个建筑业骨干企业，企业名单每两年评定

一次，由相关建筑行业协会负责组织申报并评定、发布，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县要加大对重点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扶持和指导。鼓励中央和区外骨干建筑业企业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二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市、县对符合政府鼓励引导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在安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方面予以扶持。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一级资质，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政府质量奖，技术研发中心、发明专利、标准、施工工法获国家认定，在境外承包工程年外汇收入达1000万美元以上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各级人民政府可制定激励政策给予扶持。

（二十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总承包企业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依法进行分包的，按全部工程额扣除专业分包工程承包额的余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征营业税。建筑业企业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的，暂免征收营业税。禁止向建筑业企业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种保证金，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

（二十五）加强行业协会作用。各级建筑行业协会要积极研究制定非政府和非国有投资工程咨询服务类收费行业参考价，维护行业发展利益。要建立健全与我区建筑业改革发展相适应的协调机制和服务体系，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沟通协调平台，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建筑市场管理、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加强与区内外同行及相关机构的联系，切实做好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协调服务工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建质〔2015〕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本规定从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桂建质〔2006〕8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以及检测单位、监理单位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及相关规范、技术规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测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指称建筑起重机械(以下简称“起重机械”)是指在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安装、拆卸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

第三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以及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实施监督和信息化管理，日常的监督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委托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实施。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以及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本级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以及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起重机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建立健全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组织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五条 起重机械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考核发证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六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鼓励当地相关企业成立起重机械管理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及协调作用，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强化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积极推广新技术应用。

第二章 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第七条 起重机械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制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的起重机械，必须办理产权备案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使用前，应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备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备案部门”）办理产权备案。产权单位应当向备案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 （一）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 （三）产品合格证；

（四）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五）《广西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表》；

（六）设备备案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二）和（五）以外，其余各种资料均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加盖产权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产权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编号（广西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编号规则），并向产权单位核发《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禁止备案：

（一）属国家和广西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制造厂家或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塔式起重机：

1. 630kN·m以下（不含630kN·m）：出厂年限超过10年以上（不含10年）；

2. 630—1250kN·m（不含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15年以上（不含15年）；

3. 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20年以上（不含20年）；

（六）施工升降机：出厂年限超过8年（不含8年）的SC型施工升降机；出厂年限超过5年的SS型施工升降机；

（七）物料提升机：出厂年限超过5年（不含5年）。

第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登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明；

- (二)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 (三)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 (四)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五)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 (六)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广西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 (八)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七)以外,其余各种资料均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使用登记部门应当自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给予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十一条 起重机械租赁单位

(一) 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应具备一定的管理、安全使用能力方可从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租赁活动。起重机械租赁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可提供租赁并已办理产权备案手续的自有建筑起重机械不少于50台(套);
2. 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起重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机电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4. 维修保养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5. 拥有50台以上起重机械的租赁企业其维保人员应确保每增加10台即增加1名维保人员,每增加25台即增加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具备健全的设备安全管理、维修保养规章制度。

(二) 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在设备进场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明确租赁双方的维修、保养等安全责任。

(三) 起重机械租赁单位的起重机械和构配件,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四) 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内容包括:

1. 原始资料:包括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装拆卸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
2. 运行资料:包括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处理记录等;
3. 安装验收资料:包括设备进场前维保记录、安装完毕自检记录、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的起重机械,不能由劳务企业租赁使用。

第十二条 安装拆卸单位

(一) 安装拆卸单位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拆卸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二) 安装拆卸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1. 根据安全技术标准、起重机械性能和施工现场实际,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3. 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交底人应为本单位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将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审批;
5.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过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安装、拆卸单位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拆卸作业,设备安装完毕后应按安全技术标准及说明书要求进行自检验收,并出具自检合格证明;设备使用前填写《广西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移交书》,并向使用单位告知安全使用程序;

7. 安装、拆卸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部门，提交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使用单位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租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已经办理产权备案的起重机械，选择有安装、拆卸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装、拆卸单位进行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1.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的基础施工资料，以便安装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确保设备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其他施工条件；

2. 审核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

3.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 审核安装、拆卸单位制定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7.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预防塔式起重机防碰撞安全措施。

（三）使用单位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制定行之有效的起重机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基坑作业区、钢筋加工区等施工人员集中区域加强安全防护；

4.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且配备专职的设备

管理人员；

5.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6.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现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 对在用起重机械及其安全装置、吊具、索具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8. 租用的起重机械租期结束后，应将定期检查和保养记录移交租赁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机械检查、维护、保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应在收到安装、拆卸单位提交的齐全有效的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租赁、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六）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或顶升加节的，使用单位应委托原安装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原已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参与顶升加节验收；

（七）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安装单位提交的齐

全有效的资料（详见附件6）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

（八）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或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起重机械检测机构

（一）从事起重机械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定期检查，并持有相应证书；检测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持有检测岗位证书；

（二）从事起重机械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项目、周期、方法、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对基础和附墙隐蔽部分，检测单位应审核相关资料；

（三）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检测结果、鉴定结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本规定对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以及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和违反安全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抽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抽查单位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 （二）向起重机械产权、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以及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发现有违反安全技术规范和本规定的行为或者在用起重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须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对发现有违反安全技术规范和本规定的，经2次以上（不含2次）整改仍不达标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进行网络曝光；

（五）对属于本规定第九条任一情形的起重机械，责令清除出建筑施工现场。

第十八条 负责办理产权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起重机械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对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后上传至自治区信息平台，实行全区联网并由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鼓励起重机械设备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安装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报警和运行工况显示与记录装置，实施动态监控管理。

第二十条 发生起重机械事故后，有关单位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桂建质〔2006〕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建质〔2015〕22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

为了加强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管理，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9月14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管理，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施对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

（以下简称“检测信息”），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设备、环境等原始数据和记录、结论以及统计数据。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是指检测机构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对工程质量检测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传输的管理系统。

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向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试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信息平台”）上传检测信息。

第四条 委托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全区检测信息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

第五条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应配合做好检测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工作，并配备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第二章 信息管理

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本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机构的所有检测信息进行管理，并按规定向自治区信息平台上传检测信息。

第七条 信息管理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能存储本机构所有检测信息和内部管理信息；

（二）规定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应与计算机联机，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处理和统计；

（三）与计算机联机的检测数据应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信息平台；

（四）检测报告应实时上传至自治区信息平台；

（五）见证取样材料具备唯一性标识识别功能；

（六）自动控制的检测设备应屏蔽手动功能；

（七）具备检测报告防伪查询功能；

（八）具备数据更改溯源功能；

（九）视频监控覆盖本机构主要检测场所，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少于6个月。

第八条 自治区信息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开放数据接口；

（二）接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检测机构按规定上传的检测信息；

（三）开放相应区域范围的检测信息供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查询；

（四）开放相应工程的质量检测信息供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查询；

（五）检测报告防伪查询功能。

第九条 检测合同在签订之后，应及时上传至自治区信息平台。

第十条 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测的，

应当至少提前24小时将检测方案、计划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检测数量等信息录入自治区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时，应将规定项目的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信息平台。

检测报告应经授权签字人批准并实时上传至自治区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对检测原始数据和报告进行更改时，应按检测机构的程序文件执行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上保留更改记录。

第十四条 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见证取样时，应在检测样品上设置唯一性识别标识，并将检测样品信息实时上传至自治区信息平台。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接收检测报告时，应使用二维码防伪系统确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检测报告时应立即向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利用自治区信息平台对建设工程质量及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抽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一）采取非法手段改变原始数据录入途径的；

（二）不按规定程序更改检测信息的；

（三）不按规定保存相关数据、记录和资料的；

（四）不按要求向自治区信息平台上传检测信息的；

（五）检测报告与上传至自治区信息平台的信息不相符的；

（六）在见证取样过程中不按规定执行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制度的。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所列的整改记录信息，可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关于颁布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桂建标〔2015〕1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厅组织编制的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论证审核，决定颁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配套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使用，是编审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合理确定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的参考。

二、本定额于2015年9月1日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同时停止执行。

凡2015年9月1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行。2015年9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不作改变。

三、全区必须统一执行本定额，各地不再编制当地的费用定额。

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8日

关于印发《〈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建人〔2015〕1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厅对《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关键岗位资格管理办法》（桂建人〔2013〕14号）进行补充，形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关键岗位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3月3日

附件：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一、《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关键岗位资格管理办法》总则条款中所称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增加实验员岗位，质量员、标准员可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

二、资格证书的取得条款。取消免试，所有资格证书均须通过考试取得。

三、培训及考试条款。考试科目设置为公共知识考试（含《相关法规知识》《公共基础知识》两个科目模块）和专业岗位实务知识考试（含《专业

基础》《专业实务》两个科目模块)两大部分;考试成绩滚动周期调整为1年。

四、资格证书颁发条款。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和资料员等岗位增发全国统一格式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增发证书不另行收取费用)。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颁发全国统一格式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需在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的人员,应经过我厅教育主管部门认证。

五、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关键岗位资格管理办法》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规定为准。